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高字〔2016〕43号

关于开展“十二五”省级优势特色重点学科 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高等教育强省的意见》（吉发〔2013〕10号），进一步加强高校省级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加快提升学科建设整体水平和服务能力，促进高校办出特色、增强竞争实力，经研究，决定开展“十二五”省级优势特色重点学科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验收工作坚持“高校自主、质量导向、以评促建、动态管理”的原则，全面总结“十二五”省重点学科建设取得的成绩、建设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为“十三五”省重点学科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验收范围。“十二五”期间，经省教育厅批准确立的高校省级优势特色重点学科（含“重中之重”立项建设一级学科、立项建设二级学科、立项培育一、二级学科）。2016 年动态调整已撤销的学位授权点以及本单位拟自主调整撤销的重点学科点，不参加本次验收。

三、验收内容。根据《吉林省普通高等学校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和《吉林省高等学校重点学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对照各学科填报的《建设任务书》，全面考核学科建设总体目标完成情况，重点考核学科在队伍建设、科研创新、人才培养和平台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

四、验收方法。验收采取学科点自评、学校自主验收和省教育厅抽查验收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 学科点自评（2016 年 11 月 20 日前）。省重点学科建设点在学校统一安排部署下开展自查自评工作。填写《吉林省高校“十二五”重点学科验收报告书》（附件 1），填报《吉林省高校“十二五”重点学科验收量化指标及评分标准表》（附件 2）和《吉林省高校“十二五”重点学科重要标志性成果清单》（附件 3）。学科负责人对自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重点学科建设点自评材料须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报学校学科建设主管部门审定。

2. 学校自主验收（2016 年 12 月 15 日前）。各高校学术委员会（或相关学术组织）负责本单位省级重点学科验收工作。学术委员会需讨论通过《吉林省高校“十二五”重点学科验收自评报告》（附件 4），并在审议学科点验收报告书、自评打分表、重要

标志性成果清单并验证相关佐证材料的基础上，依据《吉林省高校“十二五”重点学科验收量化指标及评分标准表》，对每个验收学科进行量化打分，形成《吉林省高校“十二五”重点学科验收自评汇总表》（附件5）。自评验收结果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后报省教育厅。

3. 确定验收结论（2016年12月底前）。省教育厅组建专家组，在充分审议各高校上报的验收材料、验收结论的基础上，随机抽取部分学科进行复审，每个高校复审学科比例不低于自评学科总数的30%。省教育厅依据复审情况，必要时组织专家组进校实地考察或进行学科验收答辩，最终研究形成验收结论建议。验收结果报省财政厅备案并公布。验收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

五、报送材料

1. 学校公文，一式2份（装订成册）。正文主要包括：验收工作基本情况、验收结论、主要问题和建议；附件需提供：自评验收结果汇总表、学校总体自评报告。

2. 学科验收纸质材料，一式2份（每个学科单独装订成册）。包括：验收报告书、学科自评打分表、学校自评量化打分表、学科重要标志性成果清单。

上述所有材料均需提交PDF格式光盘（列目录）。“十二五”省重点学科验收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16年12月15日，上报材料需加盖学校公章。

材料报送地点：长春理工大学南校区，研究生教学楼321室（长春市卫星路7186号）。

联系人及电话：范二赫 0431-85583508。

电子信箱：xkb@cust.edu.cn。

3. 报送材料要求。高校要认真组织验收和申报材料的核查工作，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填报材料数据要详实、准确、前后一致，文字表述要精练得当，重点突出，言之有物。

（2）学科团队人员原则上不得在不同学科交叉兼报，一经发现，将同时取消所涉及相关学科的申报资格。若确实需在两个学科填报，应在表中注明，并提交证明材料，供专家评价时参考。

（3）学科学术团队人员应以自有教师为主体，特别是学术带头人须为在编在岗人员。兼职人员和柔性引进人员可另外单独列表填报（含姓名、年龄、性别、工作单位、职务、研究领域、在学校承担的工作、年工作时长、联系电话等信息）。

（4）有多个学科参加的在研项目、科研成果及奖项，在不同学科填写，须提交书面说明并附相应证明材料；对各学科的贡献度按权重分配。

六、工作要求

（一）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学科内涵建设和服务意识，更新建设理念，创新建设方法，统筹做好本校“十二五”省重点学科验收工作。

（二）各高校要切实做好验收材料的审查工作，坚决杜绝数据造假，人员、项目交叉重复使用等问题，确保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

（三）各高校验收材料报送省教育厅前须在校内进行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方可上报。

工作联系人：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韩依彤

联系电话：0431-88905350

电子信箱：469802073@qq.com

- 附件：1. 《吉林省高校“十二五”优势特色重点学科验收报告书》
2. 《吉林省高校“十二五”重点学科验收量化指标及评分标准表》
3. 《吉林省高校“十二五”重点学科重要标志性成果清单》
4. 《吉林省高校“十二五”重点学科验收自评报告(建议提纲)》
5. 《吉林省高校“十二五”重点学科验收自评汇总表》
6. 《XX 大学国家、省级科研平台汇总表》

吉林省教育厅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31 日印发
